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政策尚未明确、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等致其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相关瑕疵问题。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亦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变更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海波（签字）：周海波

栾少湖（签字）：栾少湖

张鹏（签字）：张鹏

